

大连金普新区环境保护局

大金普环发〔2018〕13号

2018年金普新区冒黑烟等柴油车辆 综合整治专项工作方案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4月2日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大连市环保局《关于开展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进一步促进生态环境问题有效整改的通知》（大环发2018〔197〕号）、《2018年大连市冒黑烟柴油车辆综合整治专项工作方案》的具体要求，根据我区冒黑烟等柴油车辆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立环保准入制度，环保局联合公安部门对辖区内冒黑烟等柴油车辆进行路检路查专项工作，对柴油车辆集中停放地开展监督抽测工作，加强对柴油车的日常监管，加强对环检机构

的监督监管工作。

二、治理范围

所有在新区范围内行驶或者准备转入新区的“辽 B”及外地籍号牌的柴油车辆。

三、职责分工

环保局作为全区柴油车辆综合整治工作的牵头单位，负责统筹协调冒黑烟等柴油车辆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对冒黑烟等柴油车辆路检路查的排放检测工作，负责对集中停放地监督抽测工作。

金州公安分局、开发区公安分局负责对于不符合国家现阶段排放标准的柴油车辆一律停办相关登记业务；对于环保检验不合格的柴油车辆，一律不予审验；负责配合对冒黑烟等柴油车辆路检路查的车辆拦截和处罚工作。

四、工作任务

（一）建立环保准入制度

按照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全区所有新购置和外来转入的机动车必须达到国家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不符合国家现阶段排放标准的车辆一律停办相关登记业务。

（二）开展冒黑烟等柴油车辆路检路查

对辖区范围内的冒黑烟等柴油车辆开展路检路查工作，每月不少于 200 台次，做好信息记录并按月上报路检路查工作情况。

（三）开展集中停放地监督抽测

每月定期对辖区范围内集中停放地开展监督抽测工作，主要为金州、开发区客运站，做好信息记录工作并按月上报抽测工作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确定职责健全机制

明确在冒黑烟等柴油车辆综合整治工作中的职责。高度重视、细化分工、健全和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专人专干，推动工作落实，保证新区冒黑烟等柴油车辆综合整治专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做好宣传工作

做好对冒黑烟等柴油车辆综合整治工作的宣传,利用媒体进行宣传，让公众了解冒黑烟等柴油车辆的危害及国家的相关的政策规定，积极参与整治冒黑烟等柴油车辆的工作中来。

（三）多方落实

加强对环检机构的监管工作，监督环检机构定期做好站内、站间设备比对，并将相关材料上报、存档。对冒黑烟车辆的信访件做到第一时间核实信息，处理工作，并及时给予信访人满意的答复。

大连金普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11日

（联系人：吴媛 联系电话：87613597，传真：87613597）